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能源”）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8 元（含税）。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上海能源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0,687,480.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2,574,393.28 元，扣除 2020 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172,729,602.0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00,532,272.00 元。

公司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915,604.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99,616,668.00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盈利状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盈利状况、投资安排和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